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I SUN TECHNOLOGY (CHINA) LIMITED

高陽科技（中國）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8）

委任執行董事

董事會謹此宣佈，許諾恩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二零二四年三月十四日起生效。

高陽科技（中國）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許諾恩女士（「許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自二零二四年三月十四日起生效。

許女士，45歲，為本公司之財務總監兼聯席公司秘書以及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董事。彼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持有工商管理學士學位。許女士現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於二零零七年加入本集團前，彼為一間國際執業會計師行之經理。

許女士概無(i)於過去三年中擔任任何證券正在或曾經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上市公司的其他董事職務；或(ii)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

* 僅供識別

許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董事服務合約(「服務合約」)，由二零二四年三月十四日起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並可根據服務合約的條款及條件提早終止。許女士亦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根據服務合約，許女士有權獲取年薪港幣3,000,000元，由董事會參考其經驗、資歷、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薪酬委員會的推薦意見以及當前市況及慣例而釐定。許女士亦有權獲發年度花紅，金額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並有權參與本集團不時採納的股份計劃或其他計劃。

於本公佈日期，許女士(i)持有本公司0.08%的已發行股份(2,100,000股普通股)，並於(ii)本公司的相聯法團兆訊恒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約0.66%的註冊資本(人民幣393,091元)；及(iii)於本公司的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深圳高陽寰球科技有限公司約1.27%的註冊資本(人民幣350,000元)中擁有權益。許女士將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就有關其重選連任為董事的任何建議決議案放棄投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有關許女士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的其他事宜須知會本公司股東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披露。

董事會謹此歡迎許女士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高陽科技(中國)有限公司公司
執行董事
李文晉

香港，二零二四年三月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徐文生先生、渠萬春先生、李文晉先生、徐昌軍先生及許諾恩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譚振輝先生、李和國先生及梁偉民先生。